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祥雲女士(「孟女士」)及原森泰先生(「原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孟女士及原先生之委任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以及即將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孟女士及原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取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現任鑒微數字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新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782.SH)獨立董事，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581.SH)獨立董事。彼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寶鋼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港中旅華貿國

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3128.SH)獨立董事，上海潤良泰物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務總監，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2313.SZ)監事會主席，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005.SH；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編號：01053.HK)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鑒微數字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江西江鎬稀貴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397.SH)獨立董事。

原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擁有執業律師資格，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原先生曾任天津市津房置業擔保有限公司法務經理，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師、科長，天津德水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天馳洪范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孟女士及原先生各自的董事任期將自其各自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孟女士及原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孟女士及原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各自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孟女士及原先生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孟女士及原先生均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及原先生均確認彼等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孟女士及原先生各自均已確認：(i)彼等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列之全部獨立性因素；(ii)彼等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等各自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孟女士及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